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2月3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董事7名，实际参会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保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2月6日，向符合条件的386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000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董事长朱保义先生是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6日